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對〈校本條例〉的立場

近日不少教友、家長及屬校教職員從傳媒中得悉本會對〈校本條例〉的立場，引起不少關注；其實本會自 2004 年，不斷在本會會訊，總議會代表部會議，屬校校董會解釋本會「支持校本民主管理，反對學校法團化」的立場，更於 2004 年 6 月 9 日在報章以公開聲明之形式發表，亦於 2007 年 2 月向屬校全體老師及家長解釋本會的理據。為回應近日各界之關心，謹將本會直至目前的立場撮錄如下：

1. 本會堅持推動校本民主管理。本會屬下中小學幼稚園均設有各校校董會，亦早已按〈校本條例〉之要求，有四成校董由教師、家長、校友等透過普選產生，以開放問責及透明方式管理學校。故本會認為政府要求為學校成立獨立法團，與推行校本民主管理無關（查所有官立學校均毋須成立法團校董會）。
2. 本會反對為各屬校成立獨立法團校董會。本會一直以來皆以本會為法人之身份作為辦學團體辦理及領導各屬校，以貫徹本會之教育理想及政策，一直行之有效。教育局要求學校法團化，其最終結果是將學校獨立，脫離辦學團體直接領導。這與政府將學校交與民間辦學團體承辦的原則及事實不符，而各屬校在法律上亦將脫離由本會直接負責管理及領導。
3. 現時全港只有一半學校成立獨立法團校董會，本會繼續與其他辦學團體透過聯合行動，要求教育局對條例作出合理修訂，維持與辦學團體一直以來的伙伴合作關係。
4. 本會作為一個辦學團體，認定學生是本會學校的首要服務對象。本會秉承百年辦學理想及經驗，繼續領導及辦好我們的學校，致力推動校本民主管理，為社會及青少年提供優質教育。若政府最終祇因本會不為屬校成立法團而強行收回本會辦學權，或本會發現在政府的教育政策下無法達到本會辦學的宗旨、目的和目標時，本會準備以完成歷史任務之心懷，將辦學之責任交還政府，並按聖經之教導，繼續運用資源，透過不同途徑，實踐教會作為教導者的僕人使命。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學校教育部 謹啟

二〇一〇年二月廿二日